



MANIVEST

#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1年7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遞
- “75號文”的最新操作規程  
——“19號文”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股權回購
- 宏傑集團杭州專業研討會
- 宏傑集團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開業慶典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遞

### 香港公司BR費恢復至2,450港幣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已于2011年8月1日屆滿。此後，註冊香港公司將不再減免2,000港幣的商業登記（Business Registration，簡稱“BR”）費用。也就是說，從2011年8月1日起，註冊一家香港公司的BR費將調整為：

- 1) 一年證BR費為2,450港幣；
- 2) 三年證BR費為6,550港幣。

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統計，2011年上半年新註冊香港公司77,991家，創下每月平均近13,000家新公司註冊的記錄。香港公司依舊是最受國際營商人士歡迎的全球投資工具之一。

### 香港H股個人投資者需按10%扣繳個人所得稅

2011年7月4日，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表示，香港H股居民個人投資者在收取內地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此前，香港居民個人在收取內地在港上市企業派發股息時，則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美國要求匯豐銀行提供涉嫌逃稅客戶名單

據悉，美國司法部要求聯邦法官敦促匯豐銀行(HSBC)提供數千名涉嫌在美國逃稅的富人客戶名單。

這是美國當局擴大對潛在逃稅人調查的強烈信號，說明其調查範圍已超越瑞士和幾個加勒比地區小國等傳統避稅天堂。

根據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自2013年1月1日起，凡是【美國收入來源】或【美國收入來源的財產交易所得】的國外金融機構和一般企業，都必須向美國稅務局通報【最終所有人】是否為美國稅收居民。因此，大量外國金融機構被卷入，銀行信息私密難保。

### 根西島公司可于港交所上市

2011年5月18日，香港聯合交易所聲明，准許根西島公司于港交所上市。至此，獲准在港交所上市的司法管轄區已有20個，它們分別是：

巴西、澳大利亞、BVI、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塞浦路斯、德國、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美國、中國內地、百慕大、開曼群島、曼島、日本、意大利、法國、俄羅斯、根西島。

## “75號文”的最新操作規程 ——“19號文”

2011年5月20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簡稱“19號文”），且于2011年7月1日已正式實施。

“19號文”承接“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75號文”的管理原則和適用問題，成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的最新操作規程。

作為最新操作規程，“19號文”進一步明細了相關具體操作，分別對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變更、補登記、注銷登記，外資並購境內企業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予以了詳細的指引，如需提交的審批材料、審批原則、授權範圍等都特別明確，以保證企業和外匯管理機關順利操作。

“19號文”公布後，境內居民需以此為依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以保證相關申請合法合規及境外投資的有效進行。在此，本文特選取“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及“特殊目的公司設立、並購



“境內企業外匯登記”，有針對性地對其審核原則進行詳細闡述，與您分享。詳情請見下表：

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審 核 原 則	<p>1. 境內居民個人應在其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分布于不同地區的，應選擇其中一家主要企業所在地的外匯局集中辦理登記。</p> <p>2. 申請設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除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外，還包括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以下三類個人（不論是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li> <li>(2) 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li> <li>(3) 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li> </ul> <p>3. 境內居民個人辦理登記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記完成前，該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發生境外融資、股權變動或返程投資等實質性資本或股權變動。</p> <p>4. 境內居民個人通過不屬於匯發〔2005〕75號文件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質的境外企業對境內進行直接投資，在如實披露其境內控制人信息並被標識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後，如申請將該境外企業轉為特殊目的公司，適用本操作規程。該境外企業不受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完成前不得發生返程投資規定的限制。</p> <p>5.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按現行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並購境內企業外匯登記	
審 核 原 則	<p>1. 企業應在領取營業執照後30日內及時辦理外匯登記並領取IC卡。</p> <p>2. 外方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同時增加註冊資本的，不要求提供變更後的公司營業執照。</p> <p>3. 被並購境內企業若取得的是依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加註的批準證書和營業執照，登記時無法提供《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的，可不要求提供。但應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信息系統中加註“自頒發之日起14個月內有效”字樣。待該企業領取了無加註的批準證書和營業執照後，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信息系統進行變更操作，將加註的字樣去除。</p> <p>4. 特殊目的公司已辦理登記的，其返程投資的企業所在地外匯局，可為該返程投資企業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手續，並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信息系統中將其標識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以並購形式返程投資的，應審核商務部批準文件。</p> <p>5. 新設外資房地產企業應提供一年期有效的營業執照及批準證書。</p> <p>6. 新設或並購設立外資房地產企業投資總額超過1000萬美元（含）且註冊資本金低於投資總額50%的，不予辦理登記。</p> <p>7. 外國投資者以境外股權並購境內公司的，外匯局應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信息系統中加註“自頒發之日起8個月內有效”字樣。待該企業領取了無加註的批準證書和營業執照後，再將加註的字樣去除。加註字樣去除之前，該企業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或向有關聯關係的公司提供擔保，不得對外支付轉股、減資、清算等資本項目款項。自工商部門頒發加註的營業執照之日起6個月內，如果境內外公司沒有完成其股權變更手續，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自動失效，境內公司股權結構應恢復到股權並購之前的狀態。</p>

如果境內居民沒有按照“19號文”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將會存在很大的法律風險。比如，境內律師將無法出具乾淨的法律意見書；境內返程投資企業和境外實際控制人將會被追究逃匯責任，處以罰款；另外，境外上市後出售股票收益不能合法合規地匯入中國境內結匯，同時股東也可能要承擔偷逃個人所得稅的法律責任。

比如，在2011年5月11日納斯達克上市前一天，世紀佳緣却不得不臨陣修改招股說明書，因為其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兩大子公司之一北京覓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的外匯登記證，致使世紀佳緣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在2011年4月25日之前完成對北京覓緣人民幣99萬元的首次出資（Initial Capital Contribution）。

而根據中國法律，商務部簽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準證書（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 Approval Certificate）也將失效，而北京覓緣的營業執照將被北京當地的工商局吊銷，它將不再是一個合法存在的法人實體。為此，世紀佳緣不得不臨時修改招股書，并對公司結構進行調整，從而增加了額外的上市成本。

## 案例研究—— 香港公司的股權回購

### 導讀：

對於跨國集團而言，香港公司作為其整個集團架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除了要符合法定要求的日常維護外，難免會需要對香港公司的股權結構作一些變動調整，以維護整個集團的最大利益。在這裏，我們將要與您分享香港公司股權回購方面的實際案例。

客戶是一家國內從事仿生醫藥研發和生產的大型醫藥集團。該客戶的架構中有一家香港控股公司，旗下直接或間接控股了多家國內子公司，出于集團決策層的整體投資架構與集團運營考量，客戶需要對該香港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對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來講，如果要進行股份回購，一般常用到的方式有三種：

- 1) 以公司未分配盈餘回購股份；
- 2) 以增發股份之收益回購股份；
- 3) 以公司資本金回購股份。

其中，從時間與程序的效率考慮，第一種方式最為普遍和常用。但是第一種方式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適用前提：那就是，該公司必須具有充足的未分配盈餘利潤來支付給被回購股份的股東。

很遺憾的是，該客戶的香港控股公司，事實上暫時

沒有盈餘利潤。在籌劃的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了一些方案，試圖在調整後可滿足通過公司未分配盈餘回購股份。但是，鑑於客戶整個架構的種種考量，最終該香港公司還是採取了第三種方式——以公司資本金回購股份。

那麼要如何操作以資本金進行股權回購呢，有哪些技術要點值得注意與關注的呢？

#### ◆符合《公司條例》股權回購之一般要求

1)S. 49B 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2)S.49D(1) 非上市公司祇可根據一項按照本條或根據第49E條事先獲得認可的合約購買本身的股份。

3)S.49I(3) 公司(如按照本條例獲得批准)在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方面所可支付的款額，連同以下兩項計算一

- (a) 公司任何可動用的利潤；及
- (b) 公司為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須相等於贖回價或購買價；而根據本款所容許的付款額，在第49S條中稱為“容許資本付款額”。

#### ◆符合《公司條例》以公司資本金股份回購之特殊要求

1)S.49K(2) 從資本中撥款須經公司藉特別決議批准。

2)S.49K(3) 公司董事須作出陳述書，指明有關股份的容許資本付款額。

3)S.49K(5) 董事的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并須載有處長所指明的關於公司業務性質的資料，并須附連一份由公司核數師致董事的報告書。

◆審閱公司章程有關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細則約定允許公司進行股權回購，則可以進行。

◆須考慮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之意見——召開股東會議和債權人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獲得其支持。

◆制備完善通過特別決議所需之法定文件——草擬、準備股權回購所需的法定文件，包括：董事簽署的 SC10 表格、股權回購協議、股權回購協議的特別決議、核數師報告書等。

◆在憲報上刊登公告并呈交公司註冊處——包括，股權回購特別決議、告債權人和公司成員通知書，公告以中文同時刊登等，并將相關信息呈交給公司註冊處。

◆傾聽債權人和公司成員反對意見——在股權回購特別決議通過後的5周內，是否有債權人、公司成員或法院表示反對。

◆進行股權回購——如果沒有反對意見，則正式啓動股權回購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通過股權回購特別決議後的5到7周內不得支付資本金，以此確保有足夠的時間聽取債權人和相關利益人的反對意見。

## 宏傑集團杭州專業研討會

2011年6月30日，宏傑集團在杭州舉辦專業研討會。作為主講嘉賓，宏傑集團董事江詩敏女士與杭州律師分享了有關“香港公司的成立、維護及結束之技術要點”的專業智識，尤其是針對香港《公司條例》（2010修訂）對香港公司運營的影響作了特別分享和解讀。



宏傑集團董事江詩敏女士為杭州涉外律師作專題演講



右：宏傑集團董事 江詩敏女士

中：浙江浙聯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 來波律師

左：宏傑集團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唐文靜小姐

本次研討會吸引了來自杭州Top律師事務所的衆多涉外律師，其中包括六和律師事務所、天册律師事務所、金道律師事務所、京衡律師事務所、德恒律師事務所、凱麥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他們對境外公司（特別是香港公司）的日常運營非常感興趣。

與會律師通過茶歇交流、會後問答及問卷調查等環節，與江女士進行了充分的討論和溝通。其中，大家較為關心的主要集中于“香港公司強制清算與債權人自願清算”、“股東決議”、“公司審計報告”、“香港稅收居民身份”等問題。針對杭州律師的躊躇提問，本集團江詩敏女士及唐文靜總監給予了一一解答。

## 宏傑集團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開業慶典

2011年8月26日，宏傑集團將于杭州舉辦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開業慶典。屆時，宏傑集團董事會將攜全體員工通過專業研討會和晚宴的形式與來賓進行溝通與交流活動。慶典詳情如下：

宏傑集團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開業慶典專業研討會	
時間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14:00 - 17:30
地點	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595號浙江大酒店5樓•國際宴會廳
主題	中國企業如何在香港上市
內容	演講嘉賓：韓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上海代表 演講題目：香港--內地企業理想的境外上市融資平臺 演講嘉賓：雷祖德 安晉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演講題目：內地企業于香港上市之常見實務及注意事項 演講嘉賓：何文杰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演講題目：Pre-IPO中的盡職調查及注意事項

宏傑集團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開業慶典晚宴	
時間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18:00 - 21:00
地點	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595號浙江大酒店5樓•騰龍閣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